樹德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-轉學生

· • -		<u> </u>	• -		• •				
姓	名			身字	分		證號		
學	號			系)	所		
年	級			聯	絡	電	話		
原就讀	學校			原意	就讀	年	級		
申請類別					其它證明文件				
□ 1.家庭	医年收	入 30 萬元以下	-						
□ 2.家庭年收入 30~40 萬元					□原學校之申請證明(需蓋單位章戳及承辦人職章)				
□ 3.家庭年收入 40~50 萬元									
□ 4.家庭	医年收	入 50~60 萬元		₹	ケノへ・	14以早	-)		
□ 5.家庭	医年收	入 60~70 萬元							
補助	金	額新台幣				元			
注意事巧	頁:								
(1)已申	請教	育部各類學雜	費補助:	者,	或	重覆	皇申	申請者,皆不得再申請本計	
畫之	助學	金,如有偽報	或重覆	申請	青者	,將	字耳	又消其補助資格及繳回已發	
給之	助學	金,除需負法	律責任立	並依	校夫	見論	處	•	
(2)以上	文件	資料均屬實,	如有偽主	告或	與	事實	不	符,應自負法律責任。	
學生簽章	章:								
導師簽章	辛:_								
申請日其	期:	年月_ 	日						
11-11-1 ·					.1/_ //L	1	ln.		